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6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2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5,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30,00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75,000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0,000
15	EAST WEST BANK(USA)	10,000
合计		1,10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10%。

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	1,500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信贷额度，且为任意时点融资余额的最高金额。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的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部分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
YOTRIO CORPORATION(简称“美国永强”)	1,500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任意时点实际担保余额的最高金额。会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鉴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本次拟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31日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1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绵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密封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强贸易总资产为42,896.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579.22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24,675.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8.85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直接持股永强贸易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永强贸易49%。

2、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4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826室

注册资本：3,905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香港永强单体公司总资产为170,074.9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1,681.95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155.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0,123.75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YOTRIO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5日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资本：1,000美元

主营业务：户外家具贸易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国永强总资产为49,557.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84.24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8,615.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63.81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美国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3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且为任意时点实际担保余额的最高金额。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7,829.76万美元。本次拟授权担保金额为16,500万美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1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尽量规避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账期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收款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均是以锁定收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远期结售汇业务场所及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套期保值等，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根据预计接单的情况确定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

3、业务授权期限

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所需保证金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不需要额外投入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预计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操作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财务中心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根据本项授权作出决策时，应做好讨论记录，并定期报董事会备案。如遇到已接订单发生大额变动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均是以锁定收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含标准化/非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把关，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证券资产并提高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含质押证券资产等方式)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以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含标准化/非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额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金额(包括交易保证金、权利金等)不超过10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本项授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合约期超过了本项授权期限，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终止之日。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应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的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的约束，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4.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购买其发行的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审计监察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投资规模：预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原七届七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期货交易授权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废止，相关事项概以本决议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计划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对冲原材料价格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并适度开展期货投资，以提升资金效益。但期货市场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9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或子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上述授权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即2026年2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为统一公司各项授权管理，并确保授权时效的有效衔接与平稳延续，现对上述授权事项进行更新和确认。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

为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经营成本，公司拟以生产经营计划为基础，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套期保值，该项业务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核心目的。

在此基础上，公司会依法合规利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期货投资，以提升资金效益。

上述所有交易均以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

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投资规模：预计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投入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授权期限：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实施主体：公司及/或子公司，具体由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确定。该实施主体所作的期货交易计划需要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部原材料采购计划为基础，集中交易。

资金来源：公司及/或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公司期货投资领导小组负责期货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由于突发不利因素造成期货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公司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5.业务风险：由于客户订单的突然大量取消、推迟等变化导致原材料备货计划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期货建仓、持仓与实际采购计划的差异，而造成提前平仓、换仓等额外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公司保证本次期货交易业务以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审计监察部对期货交易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期货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期货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期货交易的跟踪监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期货交易活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交易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与其主营业务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Canopy Home and Garden,Inc.(曾用名：Canopy Retail Partners,Inc.)，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山东永旭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旭”)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许国泰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谱经济园区堂子村南200米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工艺品、金属铁制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2	许国泰	195	19.5%
3	吴勇	45	4.5%
4	王定雄	30	3%
5	张庆	10	1%
6	刘长城	10	1%
7	田保勇	10	1%
合计	-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2.84	4,099.58
净资产	1,803.20	1,646.53
-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367.76	8,169.93
净利润	156.68	6.75

(二)Canopy Home and Garden,Inc.(以下称“美国华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1316 Glen Cedars Drive, Mableton, GA 30126, Cobb County

董事长：谢建强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3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商等销售业务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货币	80	80%
2	Sean Carbonell	货币	10	10%
3	Elena Carbonell	货币	10	10%
合计		-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5	598.92
净资产	-2,553.77	-3,425.94
-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4	919.81
净利润	816.25	0.93

二、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上述两家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明晰权责体系，提升运营效能，强化市场开拓、订单承接及全球化业务布局，经研究决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

现将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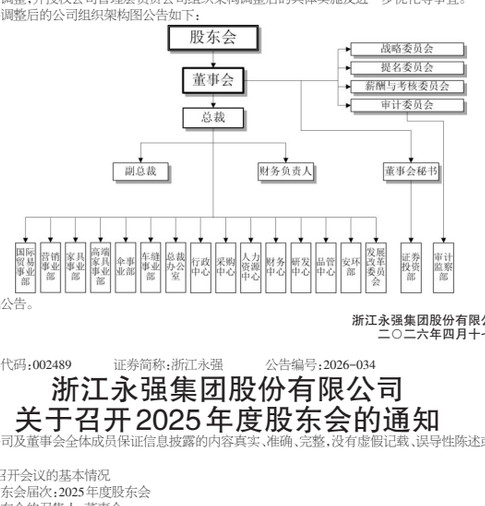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聘用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为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除提案2.00、7.00及8.00之外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对提案9.00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洪麟芝、陈杨思嘉对提案17.00、19.00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对提案18.00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会提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